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欧德全先生的辞职报告。欧德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欧德全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德全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德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欧德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欧德全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欧德全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选举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8年，历任重庆无线电六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计所副所长；1999年至2005年，任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销售部部长；2005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旻诗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西八桂通商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重庆市总商会建材分会副秘书长；2018年至2021年，任重庆泰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行政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